

詞類使用法

譚 庸 編

上海北新書局出版

告讀者

我們學習語法，在懂得了各種詞類的性質和各種句子的結構之後，對於一個現成的句子，它裏面有的是些什麼樣的詞彙，這些詞彙做句子裏的什麼成分，這個句子是屬於哪一種形式等等，往往就能夠分析得清清楚楚，解釋得明明白白。但當我們自己要使用詞彙，把它組織在句子裏，用來發表自己要說的話的時候，就常常會感到這樣使用不適合，那樣使用不妥當，又只怕人家讀不懂自己說的到底是些什麼，而又不知道怎樣使用才能適合妥當，才能使人讀個清楚明白，因此覺得學會了語法，對於實際的用詞造句，竟是沒有什麼用處，而用詞造句，真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這是由於我們在學習語法的時候，沒有聯繫實際，因此所學習到的只是些死板的規律，所懂得的只是些固定的形式。這些死板的規律、固定的形式，對於分析一個現成的句子，也許有些用處，但對於實際的寫作，確實有時竟會發生不出一些作用。

照此說來，那麼語法對於寫作，是沒有什麼用處的東西了，我們可以不必去學它了。却又不是的。因為這是學習的方法適當不適當的問題，而不是語法本身的有用和沒用的問題。語法我們可以肯定它是有用的，它可以幫助學習寫作的人，把詞彙用得準確，句子造得適當。但它對你只是幫助，不是替代。所以如果你單從書本上學習語法，同時不聯繫實際，也就是單單學懂語法的各種規律和形式，同時不去練習使用，那麼等於一個人單從書本上學得了種種駕駛拖拉機的方法，而從沒有坐上拖拉機去作過實際試驗。等到有一天正式做起駕駛員時，自然一時無法就和那些學得的方法聯繫，就要因之手忙腳亂，好像前此所學得的方法全然沒有用處了。但實際並不如此。只要你從書本上學習的時候，同時就坐上拖拉機去作實地練習，那麼書本上的本來死的方法便變成爲活的，實地練習時所得到的無條理的經驗，也變成爲科學的有規律的了。這樣一面學習，一面練習，就是理論實踐的統一，也就是理論和實踐打成一片，等到你要正式使用時，你就會運用自如，而不會感到沒用了。這樣的學習方法，才是最適當的學習方法。

我們從書本上所學習到的理論和方法，因為是原則性的，也就是比較固定的，所以這些方法，只能在大體上適合於一般的普通的使用，而不可能是細緻地遍及於個別的特殊的使用的。語法上所講到的詞類，共只有十一種，但我們日常應用的詞彙，據專家統計，至少可以有二萬到三萬個。把二萬到三萬個詞彙的用法，歸納在十一種詞類的用法裏面，這是誰也知道無法包括齊全的。況且語法是從語言的實際效用中產生出來的，語言發生變化，它也跟着變化，語言是千變萬化的，它也是千變萬化的。所以它只是這千變萬化的語言中理出來的比較有一般性和共同性的原則和規律，這些原則和規律，也並不是一成不變，而是可以在我們實際使用中修正和發展的。

本書的編著，目的在於幫助一般學習語法的人，在書本外實際習練使用詞類之用，所以所講各種詞類的使用方法，除了一般性的以外，特別着重個別詞類的特殊用法，因為這些都是學習寫作的人所必需知道的。語法以每種詞類的用法為主體，本書却是每種詞類和個別詞彙同樣重視。所謂個別詞彙的用法，雖然不能講得沒有

一些遺漏，但爲我們初學寫作的人所必需知道的種種，本書已儘可能都搜羅進去。倘或再有遺漏，當於重版時陸續補入，務使本書成爲一本真能適合大衆需要的有用讀物爲止。

但請讀者注意，在學習本書的時候，千萬別忘記了：不要單靠書本，還要聯繫實際，要從實際練習中去證實書本上所講的是否準確，是否合式。這樣，對你才成爲有用，而書本也成爲活的了。

一九五二，一一，一四，編者。

目錄

告讀者

一 名詞使用法

——本位、同位、外位主語——本位、同位、外位賓語——本位、同位、外位補足語——謂語——副詞性、形容詞性、表領屬關係的附加語——個數和複數——「整個」和「全體」——特有名詞與數詞和指示代詞

二 副名詞使用法

——在名詞前後——在動詞前後——物體副名詞誤作動作副名詞——動作副名詞誤作物體副名詞——「同」和「會」——用一種物體副名詞——用多種物體副名詞

三 動詞使用法

——自動式——他動式——斷定式——未定式——完成式——被動式——處置式——盡及式——遞接式——做主語、賓語、補足語和附加語

四 副動詞使用法

——在謂語前面——在謂語後面——「在……中」「在……上」「在……下」——「從……

中「從……上」和「從……下」——「對於」和「關於」

五 形容詞使用法

四六

——名詞的附加語——動詞的附加語——別的形容詞的附加語——倒名詞、動詞、形容詞附加語——添接語氣詞「的」「地」和「得」——做主語、謂語、賓語和補足語

六 數詞使用法

五七

——在副名詞前面——在名詞前面——單獨使用——「三」和「兩」——三種約數詞——「多」和「多少」與「兩」和「幾」——疊用基數詞

七 副詞使用法

七〇

——動詞的附加語——形容詞的附加語——別的副詞的附加語——倒動詞、形容詞附加語——連接詞的附加語——添接語氣詞「地」「的」「然」「了」「得」「着」……——「都」和「只」與「都只」

八 代詞使用法

八二

——避免重複——對話的雙方和第三者——不知道的人、東西或情況——兼指時間或地點的近和遠——替代名詞、動詞和形容詞——確定所代的是什麼——在同句中只代同一事物——個數和複數——「哪」和「那」

九 連接詞使用法

九三

——在詞和詞的中間——在詞和短語的中間——在短語和短語的中間——在短語和句子的中間——在句子和句子的中間——「和」「跟」「同」「與」「及」「以及」「並」「甚至」「因為」「由於」「所以」「因此」「以致」「以至於」和「爲了」——「既不……又不」「雖錄……但是」「如果……也要」「只要……才」「不但……而且」「既然……所以」……

十 語氣詞使用法

一〇三

——幫助詞語——幫助句子——用相同的字表不同的語氣——用不同的字表相同的語氣——「的」和「地」——「了」和「着」

十一

象聲詞使用法

一一六

——獨立在句子外面——用不同的字表同樣事物的聲音——用相同的字表不同事物的聲音——特造的象聲詞——借用的象聲詞——做主語、謂語、補足語、和名詞附加語、動詞附加語

一 名詞使用法

名詞是句子裏最不可缺少的一種詞，如果沒有了它，一個句子往往不能成立。它的主要任務，在於做一個句子的主語，或是賓語，或是補足語。有時候也可用來做謂語，或動詞、形容詞和別的名詞的附加語，但比較的不常見。依照一般看法，名詞的用法似乎比其他一切的詞爲簡單，所以用不到多講，實際上却又並不如此。就拿它的正常用法來講，單是做主語，就有三種不同的形式，就是：一、做本位成分；二、做同位成分；三、做外位成分。我們根據這三種用法，就可把主語分成三類，就是：一、本位主語；二、同位主語；三、外位主語。

(一) 本位主語 例如：

1. 斯達哈諾夫是蘇聯的生產英雄。
2. 野獸要來啃屍首。
3. 飛機一直向前馳行。

上面句子裏的名詞「斯達哈諾夫」「野獸」「飛機」，都是做句子的主語。因為它們都被組織在一個完整的句子裏面，做這個句子的主要成分，也就是做它們的本位成分，所以都是本位主語。

(二) 同位主語 例如：

1. 他的哥哥姜青是我的同學。
2. 村長李福元一早就到區裏去了。
3. 你這狗腿子還敢仗勢欺人！

上面每一個句子裏都有相連的兩個主語，但前一個「哥哥」「村長」「你」，都是做本位成分的本位主語，而後一個「姜青」「李福元」「狗腿子」都只是用來解釋本位主語的，因為它們也用在主語的位置上，所以是主語的同位成分，而是同位主語。

(三) 外位主語 例如：

1. 勞動模範，這是一個非常光榮的稱號。

2. 他不知殺死過多少人命，那個大惡霸。

3. 伯仁，你快些過來！

上面的句子裏也都有兩個主語，但都是一個組織在句子裏面，一個獨立在句子外面。那組織在句子裏的代詞「這」「他」「你」，都是做本位成分的本位主語；其他三個獨立在句外的名詞「勞動模範」「惡霸」「伯仁」，都是用來指稱和本位主語相同的事物的，是做句子的外位成分，所以都是外位主語。

名詞不但是做主語，就是做賓語或補足語，也同樣有三種不同的用法。因此，賓語也可以分為本位賓語、同位賓語、外位賓語等三種。

(一) 本位賓語 例如：

1. 人民政府愛人民。

2. 勞動創造世界。

3. 後娘常常打罵蘭英。

(二) 同位賓語 例如：

1. 你可去找班長李長耀。

2. 他已尋到了那本遺失掉的書原動力。

3. 羣衆都痛恨你這大漢奸。

(三) 外位賓語 例如：

1. 學習模範，我們尊敬你這光榮的稱號。

2. 我很對不起王同志，這位犧牲了的戰友。

3. 小牛，你爸在找你。

例子。

下面再舉名詞做三種補足語——本位補足語、同位補足語、外位補足語——的

(一) 本位補足語 例如：

1. 我是一個新工人。

2. 他有一個挽回的辦法。

3. 兒子總有些像父親。

(二) 同位補足語 例如：

1. 這位就是我們的主任李元同志。
2. 他就是空軍英雄張積慧。
3. 你正像你的伯父活死人。

(三) 外位補足語 例如：

1. 腹地，我以前有過這本書的。
2. 她一些也不像她父親，一個狠心的地主。
3. 你那裏有這東西沒有？一個小錐子？

此外，名詞也偶然可以用作謂語。不過這種用法，大部是從口語裏來的，所以就文字的組織規律來講，它們往往要被認為用得不通。後面是幾個比較典型的例子：

1. 我們都模範了。
2. 你為什麼不情緒？

3. 請區長恩典！

像這種用法，如果在作品中引述別人的說話，那不妨這樣寫。如果是作者自己也這樣的寫，那就是違反名詞的正常用法，而要被批評做不通了。

名詞用做附加語，却比用做謂語為正常。它也可以有三種用法，就是：一、做動詞的附加成分；二、做形容詞的附加成分；三、做別的名詞的附加成分。前二者都叫副詞性附加語，後一種還可分為兩類：一是形容詞性附加語，一是表領屬關係的附加語。

(一) 副詞性附加語 例如：

1. 他弓彎着身子走近前來。
2. 全身已經冰冷。
3. 滿天都是烏黑的雲。

(二) 形容詞性附加語 例如：

1. 樓上的玻璃窗給風吹落了。

2. 東邊一間是新搭的草房。

3. 他穿着一身新的呢人民裝。

(三) 表領屬關係的附加語 例如：

1. 美國強盜給打得頭破血流。

2. 屋子的外貌已很古老。

3. 羣衆的情緒都很熱烈。

所有的名詞用法，前面所講，大致已經沒有什麼遺漏。的確，除了用作謂語只是屬於偶然外，其他的用法，都是不大會發生錯誤的。名詞的有時會用錯，往往是爲了個數和複數分別不清，或是爲了它的附加詞用得不能適當。

名詞是一切事物的名稱，事物的數量可分個數和複數，所以它也有個數和複數的分別。名詞的本身，個體名詞是個數詞，集體名詞是複數詞，抽象名詞是沒有數量可分的詞。除了抽象名詞不能有個數和複數的分別外，其他的名詞都可以加用數詞、副名詞，或形容詞「各」「其他」等，或加用語尾詞「們」來表示複數。但集

體名詞本身是複數詞，所以在要表集體的複數時，只能加數詞、副名詞或形容詞，如「三家」「各個部隊」；其他的都是各種詞都可以加用，如「許多人」「人們」，但也不能各種詞同時都用，如「許多人們」。後面所舉，都是加用各種詞正確的例子。

(一) 加用數詞、副名詞或形容詞 例如：

1. 三個敵兵向着後方奔逃。
2. 全部工人都參加的。
3. 許多人家正忙着防澇。

(二) 加用語尾詞「們」字 例如：

1. 人們接連不斷地去購買。
2. 職工們都出來檢舉違法的店主。
3. 農民們早到田裏工作去了。

下面加用「們」字的複數詞都是錯誤的：

1. 軍隊們齊集在廣場上。

2. 全國人民們都湧進了增產節約的熱潮。

3. 當時有三百多個優秀的工人們都入了黨。

4. 不少的農民們都有了槍和手榴彈。

5. 其他的人們全都奔過去了。

6. 請各位同學們都準備好筆記簿。

7. 地主階級們的血腥罪行是無法消滅的。

8. 文藝家們都應面向工農大眾。

上面例1到例6中的「們」都是重複的；例7是不應有的，例8是可以有但不必要的。這些「們」字都是以不用為妙。

還有，用數量形容詞「整個」和「全體」與副詞「都」來表示複數，如附加得不適當，也要發生重大錯誤。例如：

1. 全體師生都贊成這個提議。

2. 整個學校十分緊張。